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7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1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获悉董事薛飞先生因涉嫌短线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详见公司2020-050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薛飞先生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薛飞，男，1962年9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静安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薛飞违法买卖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薛飞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薛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1月10日，华菱精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薛飞为公司董事，任职时间为2017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

薛飞名下共有两个操作“华菱精工”股票的证券账户，分别为开立于申港证券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营业部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申港证券账户），开立于申万宏源上海静安区康定路证券营业部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申万证券账户）。

经查，2019年8月13日至8月29日，薛飞本人使用其申港证券账户累计卖出“华菱精工”股票1,862,000股，卖出金额22,242,660元，卖出均价11.95元。10月22日，薛飞配偶使用薛飞申万证券账户买入“华菱精工”股票5000股，买入金额

67,150元，买入均价13.43元。经测算，“薛飞”相关账户短线交易未盈利。

上述事实有《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证券账户资料、账户交易流水、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薛飞在担任华菱精工董事期间，应当遵守2005年《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薛飞所持有的证券账户于2019年8月13日至8月29日卖出“华菱精工”股票后，在六个月内即2019年10月22日买入“华菱精工”股票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行为。薛飞允许配偶管理和使用“薛飞”的证券账户，已构成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同时，薛飞未能对自身名下的证券账户尽到注意义务，也未向家庭成员强调有关法律的禁止行为，未及时提醒配偶关注账户股票交易情况，致使相关买卖行为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因此，薛飞应当对此次短线交易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薛飞给予警告，并处3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是对公司董事个人的处罚决定，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